

（四十三）抵押权登记(转移)办理指引 （国有建设用地、在建建筑物、国有土地上房地产）

适用情形：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或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，其抵押权发生转移的，申办抵押权转移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或《房地产他项权证》（原件 1 份）
4. 抵押权转移的证明材料：
 - （1）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：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（原件 1 份）
 - （2）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：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、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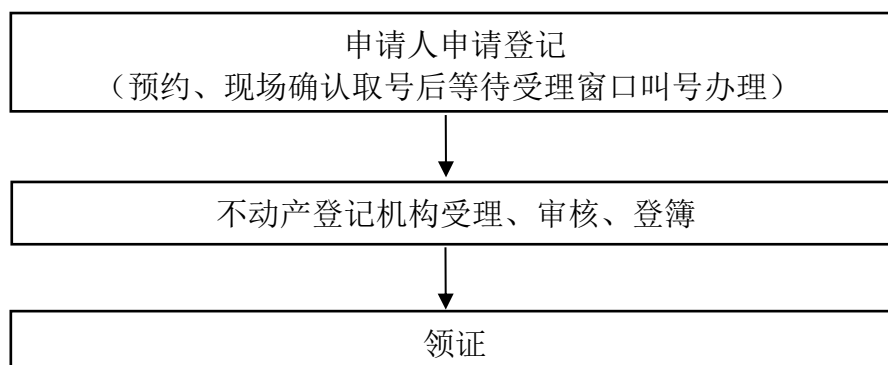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6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

二、办理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费用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每件 80 元 非住宅类：每件 550 元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。 免收登记费的，详见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》单张	穗价[2009]250 号 财税[2016]79 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858 号 国土资厅函[2016]2036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[2016]337 号 穗发改[2017]91 号 穗发改[2017]1050 号 财税[2019]45 号 财税[2019]53 号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, 该业务已纳入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。)

五、办理机构

1. 国有建设用地抵押权转移登记: 属于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原黄埔区的国有建设用地, 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; 属于荔湾区、白云区、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国有建设用地, 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2. 在建工程抵押权转移登记: 属于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的在建工程, 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; 属于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在建工程, 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;

3. 国有土地上房地产抵押权转移登记: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(温馨提示: 其中第 1、2 项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 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 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,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)
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)

